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E91.SI)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船舶－勇利輪
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ourage Marine與CCRL就以總現金代價4,339,879.20美元(約合33,851,057.76港元)出售一艘船舶勇利輪而訂立協議備忘錄。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CR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ourage Marin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海運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經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其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經紀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公告**」)，並提述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和利輪(「**和利輪出售**」)。根據經紀協議，經紀就出售向本集團提供經紀服務。經紀將予收取的出售佣金及先前已收取的和利輪出售佣金總額將超過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協議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訂約方：(1) 賣方： Courage Marine

(2) 買方： CCRL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CR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協議備忘錄，CCRL已同意收購及Courage Marine已同意出售勇利輪。勇利輪為一艘運力約67,000載重噸的巴拿馬型船舶並由Courage Marine實益擁有。

代價：

出售的總現金代價為4,339,879.20美元(約合33,851,057.76港元)並將由CCRL按以下方式支付予Courage Marine：

- (1) 於簽署協議備忘錄後24小時內於Courage Marine指定之銀行賬戶存入代價之20%作訂金；及
- (2) Courage Marine已發出備妥通知後24小時內向Courage Marine支付代價餘額。

代價乃CCRL與Courage Marine經公平磋商並參照本公司自其自身對市場上類似規模及船齡的船舶近期成交買賣交易的分析收集的市場資訊而達致。董事認為出售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付及成交

勇利輪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交付，如勇利輪未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前交付，CCRL有權決定取消協議備忘錄。

成交於Courage Marine收取代價餘額後24小時內進行，屆時，Courage Marine須促成向CCRL實物交付勇利輪及與出售有關的文件。董事現時預期成交及交付勇利輪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或前後進行。

成交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勇利輪的任何權益。

有關CCRL的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CR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廢料場業務。

有關勇利輪的資料

勇利輪為一艘運力約67,000載重噸的巴拿馬型船舶，其船旗國為巴拿馬。就安全船級社而言，勇利輪已獲中國驗船中心檢查及評級。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以購買價約4,400,000.00美元(約合34,320,000.00港元)將其收購。勇利輪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按揭、稅項、海上留置權及任何形式的負債。

根據Courage Marine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勇利輪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020,000.00美元(約合46,956,00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計算，勇利輪應佔(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虧損淨額約為1,890,000.00美元(約合14,742,00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計算，勇利輪應佔(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純利約為2,500,000.00美元(約合19,500,0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海運服務、物業持有、投資控股及提供行政服務。

進行出售的理由

出售供分拆之用，並為本集團提供產生現金的良機，該現金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日後適當商機出現時收購其他船舶提供資金。

董事相信，協議備忘錄的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銷售所得款項為4,339,879.20美元(約合33,851,057.76港元)。於扣除本公司所支付的相關開支合共約108,496.98美元(約合846,276.44港元)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231,382.22美元(約合33,004,781.32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倘於未來出現適當商機，則有關所得款項亦可用作收購其他船舶。

出售的財務影響

待審核後，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出售虧損約1,788,617.78美元(約合13,951,218.68港元)，並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中反映。出售虧損乃根據出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231,382.22美元(約合33,004,781.32港元)減勇利輪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6,020,000.00美元(約合46,956,000.00港元)計算。

除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中反映的出售虧損外，預計出售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刊發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經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其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經紀服務，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和利輪出售。

根據經紀協議，經紀就出售向本集團提供經紀服務。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借助經紀服務售出的本集團船舶及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予經紀的佣金載列如下：

船舶	出售日期	已付及應付佣金
宏利輪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20,113.68美元
瑞利輪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	26,237.20美元
百利輪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16,668.38美元
明利輪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5,824.34美元
國利輪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15,454.12美元
萬利輪	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25,355.65美元
和利輪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43,966.69美元
勇利輪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21,699.40美元
		195,319.46美元
		(約合1,523,491.79港元)

經紀將予收取的出售佣金及先前已收取的佣金(誠如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和利輪出售所披露)總額將超過年度上限。

該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低於5%，但該等交易的總代價超過1,000,000.00港元。因此，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的年度審閱規定以及第14A.35(1)及14A.35(2)條所載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張順吉先生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彼之經紀為聯繫人，且彼就批准現時關連交易放棄投票)信納：

- (1) 經紀具備能力及經驗為本集團提供服務；
- (2) 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出售的現時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 (3) 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有關出售的現時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1,500,000.00港元
「經紀」	指	訊昌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台灣法例成立的公司
「經紀協議」	指	由勇利航業(控股)有限公司與經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一項船舶經紀協議
「CCRL」	指	Capital Crown Resource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協議備忘錄下的買方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刊發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經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其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經紀服務
「本公司」	指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成交」	指	根據協議備忘錄完成買賣勇利輪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有關經紀協議項下經紀所提供的經紀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出售的現時關連交易)
「代價」	指	CCRL應付予Courage Marine的總現金代價4,339,879.20美元(約合33,851,057.76港元)
「Courage Marine」	指	Courage Marine Co. Lt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協議備忘錄下的賣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Courage Marine根據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出售勇利輪
「載重噸」	指	載重噸，以公噸或長噸為單位表示船舶的運力，包括燃料、淡水、船員及糧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	指	CCRL(作為買方)與Courage Marine(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和利輪出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出售和利輪
「勇利輪」	指	勇利輪，為一艘運力約67,000載重噸的巴拿馬型船舶並由Courage Marine實益擁有
「巴拿馬型」	指	體積為60,000至99,999載重噸的乾散貨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志堅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註明外，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上述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總經理為吳超寰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許志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賢隆先生及張順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春建先生、陳文安先生及朱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